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涉诉情况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诉讼基本情况见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1），于 2017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股权交易部分股权涉及纠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6）。

二、案件进展情况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在审理原告陈伟平与被告湖南恒信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电气”）、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得鼎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宝得鼎丰”）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过程中，原告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申请追加公司为案件第三人，法院认为原告陈伟平与被告恒信电气、宝得鼎丰之间诉争的股权与公司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案件的处理结果也可能与公司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原告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并传唤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到法院进行庭前调解。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17）湘 0302 民初 1077 号《参加诉讼通知书》及（2017）传字第 1077 号《传票》。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恒信电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目前持有恒信电气 88.7981%的股权，本次涉诉标的股权比例仅为恒信电气股权的 1.946%，不影响公司对恒信电气的控股权。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根据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参加诉讼通知书》（（2017）湘 0302 民初字第 1077 号）
2.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传票》（（2017）传字第 1077 号）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0 日